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4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19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10.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
- 期內虧損約為4,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199,464</b>	13,20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190,993)</b>	(9,725)
毛利		<b>8,471</b>	3,480
其他收入	4	<b>2,972</b>	1,4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81)</b>	(852)
行政費用		<b>(13,750)</b>	(9,112)
其他營運費用		<b>(2,148)</b>	(4,62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7</b>	4,315
除稅前虧損	5	<b>(4,259)</b>	(4,391)
所得稅開支	6	<b>(704)</b>	(127)
期內虧損		<b>(4,963)</b>	(4,5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1**

(2,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總開支，扣除稅項

**(3,942)**

(6,684)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0)**

(0.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259,625</u>	<u>373,745</u>	<u>7,122</u>	<u>-</u>	<u>(67,620)</u>	<u>572,872</u>
期內虧損	-	-	-	-	(4,963)	(4,963)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021	-	-	1,021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021	-	(4,963)	(3,94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59,625</u>	<u>373,745</u>	<u>8,143</u>	<u>9,700</u>	<u>(72,583)</u>	<u>578,6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233,125</u>	<u>303,778</u>	<u>(229)</u>	<u>(64,064)</u>	<u>472,610</u>
期內虧損	-	-	-	(4,518)	(4,51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166)	-	(2,166)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2,166)	(4,518)	(6,6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33,125</u>	<u>303,778</u>	<u>(2,395)</u>	<u>(68,582)</u>	<u>465,92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醫藥業務，而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買賣其他礦石產品；(i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iv)製造及銷售藥品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7,650	2,819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183,933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7,402	6,338
製造及銷售藥品	479	4,048
	<u>199,464</u>	<u>13,20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2	43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725	-
雜項收入	185	973
	<u>2,972</u>	<u>1,409</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	730
出售存貨成本	<u>188,315</u>	<u>5,612</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利得稅：		
- 香港	419	1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85</u>	<u>-</u>
	<u>704</u>	<u>1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4,963)</b>	(4,51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5,192,502,338</b>	4,662,502,3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b>(0.10)</b>	(0.10)

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10.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期內之毛利約8,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3.4%。

期內，虧損金額約4,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增加業務範疇，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之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蒙集團」)，而中蒙集團之綜合業績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於期內，本集團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約7,6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補充契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獲解除本集團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為「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之或然代價之責任及義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中蒙集團之通函及(ii)經賣方同意，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扣起5,000,000港元以償付中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方之債務。

###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已開辦一項業務，涉及於中國買賣除螢石以外之礦石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設立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之買賣螢石產品業務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83,93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之92.2%。

##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於期內,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錄得收入約7,4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7%。

為了成功打造客戶品牌,在目標客戶層心目中留下美好形象,亞洲公關站在客戶之交際角度,制定實行深具績效之營商及營銷策略。其亦透過模擬電視及刊物媒體訪問等不同情景給客戶提供演練機會,確保客戶於各式各樣之訪問、媒體會議及宣傳項目中將重要訊息傳遞給公眾。亞洲公關已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品錄得收入約4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3%。

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香港醫藥行業繼續充滿挑戰。鑒於在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並出現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扣減),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於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賬目。

## 未來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蒙集團後已增加業務範疇,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業務開展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新領域,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儘管中國預期之經濟增長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放緩,然而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現時前景維持樂觀。

廣告及公關業務預計於不久將來會保持穩定。其將持續穩步增長,並對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來源。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醫藥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由於預期在



不久將來醫藥業務之經營業績不會有任何好轉，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決定出售此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好機會放下一直錄得虧損之投資，並促使本集團專注努力發展其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持續尋求好機會，預期未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增長推動力。

##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5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59,625,000港元，分為 5,192,502,338股每股為0.05 港元之股份，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合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由本公司及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之間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份證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0.05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 可能關連收購

### 有關可能關連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為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

可能關連收購泰普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1%（「可能關連收購」）。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關連收購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呼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盡職審查期間及獨家洽商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仍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Island Kingdom（作為賣方）與一名個別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Island Kingdom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扣減），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5.04%
呼智雄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25.04%
呼智雄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74%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財務報表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後，該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蔡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退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A(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熊雲環女士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